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34號

異議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陳詩宜

相對人 李珮儀

柯宣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27號裁定聲明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  
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前開異議為有理由  
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  
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所為114  
年度司裁全字第72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10月28  
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11月10日具狀聲明異議，經  
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  
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

（一）威捷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威捷公司）邀同相對人李珮儀、柯  
宣任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6年起陸續向異議人借款，然  
自114年8月10日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660萬元及利

01 息、違約金未清償，經異議人多次通知均未獲處理，相對人  
02 李珮儀於114年9月12日將其名下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移轉與  
03 第三人，且依照聯徵資料，可知相對人之債務甚高，顯見相  
04 對人已財務週轉不靈而瀕臨無資力，且有脫產情形，為恐將  
05 來有甚難或不能強制執行之虞，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擔保  
06 請求假扣押等語。

07 (二)原裁定認異議人並未釋明李珮儀、柯宣任之假扣押原因，而  
08 駁回異議人此部分之假扣押，然李珮儀之帳戶債務餘額有38  
09 14千元、保證債務42,380千元，柯宣任之帳戶債務餘額有1  
10 6,877千元、保證債務26,190千元，李珮儀、柯宣任已無法  
11 依約繳納本件借款每月5萬餘元之本息，更遑論清償本件660  
12 萬元之借款，且相對人李珮儀將其不動產信託與第三人，第  
13 三人極有可能將現狀變更，且相對人李珮儀辦理信託登記  
14 時，亦向異議人辦理減少攤還本金，可認相對人李珮儀信託  
15 不動產係為脫免債務，足見相對人現存既有財產，已瀕臨為  
16 無資力之情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來無法或不足  
17 清償滿足該債權，應可認有假扣押之原因，為此聲明異議，  
18 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部分等語。

19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0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1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  
22 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  
23 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  
24 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25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文。債權人聲請假扣  
26 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  
27 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  
28 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  
29 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  
30 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  
31 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

01 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  
02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  
03 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  
04 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  
05 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  
06 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  
07 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  
08 100年度台抗字第453號、100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意旨參  
09 照）。申言之，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  
10 人應先予釋明，以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  
11 當，非謂法院於債權人未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得  
12 為命供擔保准予假扣押之裁定。

13 四、經查，異議人就債權部分業據提借據、貸款契約書、受信約  
14 定書、催告函、回執影本、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不動產登  
15 記二類謄本等為證，堪認已就請求之原因為相當之釋明。另  
16 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異議人僅提供聯徵資料說明相對人債  
17 務餘額甚高，然上開資料僅得說明相對人有債務尚未清償，  
18 而無從說明相對人之實際財產情況是否與異議人之債權相差  
19 懸殊，而有瀕臨無資力，難以清償本件欠款之情形。另相對  
20 人李珮儀雖有將其名下之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與第  
21 三人，然相對人李珮儀仍得依信託關係取得信託受益權，並  
22 得在信託關係終止後請求返還，且相對人李珮儀亦於土地謄  
23 本上登記為委託人，難認有何隱匿財產，或就財產為不利處  
24 分之情事。再者異議人並未釋明李珮儀名下是否僅有上開不  
25 動產，及是否信託移轉該筆不動產後相對人李珮儀將達於無  
26 資力之狀態，從而，難認異議人已就假扣押原因為釋明。異  
27 議人復未就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  
28 利益之處分而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  
29 蹤、隱匿財產致聲請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  
30 情，提出任何證據盡其釋明之責，此應屬未予釋明而非釋明  
31 不足，故原審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提出假扣押聲請，卻未提出

01 「假扣押之原因」與釋明資料及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  
02 其主張假扣押原因為真實，該聲請不應准許，而以原裁定駁  
03 回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確屬有據，於法並無不  
04 合。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6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江碧珊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林冠諭